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 2024 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15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 2024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 2024 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1	项
2	智慧叉车安全管理系统	1	项
3	零售药店药品追溯管理平台	1	项
4	开药店一件事业务系统改造	1	项
5	电子营业执照核查系统	1	项

1.2 标的的质量：通过常州市主管部门项目验收

1.3 开发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后 2 年

1.6 其它条款：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圆整（2100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款项支付：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2) 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 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4) 项目终验通过 1 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根据常州市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2.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8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 标的数量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1	项
2	智慧叉车安全管理系统	1	项
3	零售药店药品追溯管理平台	1	项
4	开药店一件事业务系统改造	1	项
5	电子营业执照核查系统	1	项

1.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7 质量保证

1.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不可抗力

1.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1.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13 合同中止、终止

1.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通知和送达

1.14.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1.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15 合同转包或分包

1.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1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1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